

N

全面解读税制政策 深度剖析涉税疑难

EW TAXATION

新税制下

金融业纳税会计与 纳税筹划

■主编 / 李 明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新税制下金融业 纳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主 编 李 明

副主编 杨 朔 李贺涛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税制下金融业纳税会计与纳税筹划/李明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092-0611-9

I. ①新… II. ①李… III. ①金融机构—税收会计—中国 ②金融机构—税收筹划—中国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1000 号

书 名: 新税制下金融业纳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主 编: 李 明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4190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2.75 印张 25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2-0611-9

定 价: 32.00 元

概 要

纳税会计作为融税收法律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殊专业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近代兴起的一门边缘学科，也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从理论上讲，纳税会计是以企业为核算主体，以税收法律为准绳，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企业经济活动中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和退还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

《新税制下金融业纳税会计与纳税筹划》一书，是根据 2008 年以来的新税制规定，针对金融业编写的最新纳税会计与税收筹划的专著，主要阐述了涉及金融业的各种主要税种，进而结合金融业实际情况——分析这些税种的各要素、税款计算、涉税会计分录的设置、纳税申报等等。本书共分十四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描述了金融业及其纳税会计的整体情况，包括四节，介绍了金融企业概念、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和作用、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以及金融企业主要应纳税种。

第二章描述了金融业营业税纳税会计，包括四节。第一节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所涉及的金融保险行业的相关内容，包括营业税法体系总体变化、金融保险业营业税政策的主要变化；第二节介绍了营业税，包括营业税的概念、特点、立法原则、基本征税范围、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的基本规定、计税依据的基本规定、申报与缴纳的基本规定；第三、四节介绍了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情况，包括税目与税率、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计税依据、申报与缴纳、税收优惠；第五、六节介绍了金融保险业会计示例，包括金融保险业营业税会计科目设置、金融保险业“应交营业税”科目的设置分析、纳税基本计算公式和税率、纳税义务的确认、计算及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示例。

第三、四章介绍金融业企业所得税纳税会计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会计，主要阐述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税率、税收优惠、应纳税额计算和会计处理等问题。

第五至十三章分别介绍了金融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会计、金融业车辆购置税纳税会计、金融业耕地占用税纳税会计、金融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会计、金

融业教育费附加纳税会计、金融业房产税纳税会计、金融业车船税纳税会计、金融业契税纳税会计、金融业印花税纳税会计，并对以上税种的计算与会计处理进行了详细介绍。

第十四章在对税收筹划的基本概念进行阐述的同时，对金融业纳税筹划的具体方法进行了介绍及探讨，并通过相关案例分析，更加清晰地说明了如何减轻金融企业的税收负担。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业纳税会计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业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业分类概述	7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17
第四节 金融企业主要应纳税种介绍	20
第二章 金融业营业税纳税会计	2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政策解读	23
第二节 金融业营业税概述	26
第三节 金融业营业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7
第四节 金融业营业税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优惠	31
第五节 金融业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36
第六节 金融业营业税征收管理制度	42
第三章 金融业企业所得税纳税会计	4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45
第二节 金融业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47
第三节 金融业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优惠	48
第四节 金融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58
第五节 金融业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制度	63
第四章 金融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会计	6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66
第二节 金融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概述	72
第三节 金融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示例	75
第五章 金融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会计	80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80

第二节	金融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81
第三节	金融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优惠	82
第四节	金融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85
第五节	金融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制度	87
第六章	金融业车辆购置税纳税会计	89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纳税概述	89
第二节	金融业车辆购置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90
第三节	金融业车辆购置税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优惠	92
第四节	金融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93
第五节	金融业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制度	94
第七章	金融业耕地占用税纳税会计	99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概述	99
第二节	金融业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00
第三节	金融业耕地占用税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优惠	101
第四节	金融业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02
第五节	金融业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制度	103
第八章	金融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会计	10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04
第二节	金融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05
第三节	金融业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优惠	106
第四节	金融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07
第五节	金融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制度	109
第九章	金融业教育费附加纳税会计	111
第一节	教育费附加概述	111
第二节	金融业教育费附加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12
第三节	金融业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优惠	112
第四节	金融业教育费附加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13
第五节	金融业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制度	114
第十章	金融业房产税纳税会计	116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116

第二节	金融业房产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17
第三节	金融业房产税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优惠	118
第四节	金融业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22
第五节	金融业房产税征收管理制度	125
第十一章	金融业车船税纳税会计	126
第一节	车船税概述	126
第二节	金融业车船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27
第三节	金融业车船税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优惠	127
第四节	金融业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30
第五节	金融业车船税征收管理制度	132
第十二章	金融业契税纳税会计	136
第一节	契税概述	136
第二节	金融业契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37
第三节	金融业契税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优惠	138
第四节	金融业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40
第五节	金融业契税征收管理制度	142
第十三章	金融业印花税纳税会计	145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145
第二节	金融业印花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46
第三节	金融业印花税计税依据、税率和税收优惠	150
第四节	金融业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55
第五节	金融业印花税征收管理制度	157
第十四章	金融业纳税筹划技巧与案例分析	161
第一节	金融业纳税筹划概述	161
第二节	金融业营业税纳税筹划	167
第三节	金融业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173
第四节	金融业印花税纳税筹划	178
第五节	金融业增值税纳税筹划	179
第六节	金融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筹划	180

第七节 金融业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181

参考文献 195

第一章 金融业纳税会计总论

第一节 金融业概述

一、金融业的概念

金融业是指经营金融商品的行业，它具体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和租赁业等行业。

二、金融业分类标准

在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标准产业分类法中，金融业被划定在第三产业的范围之内，其具体分类如下：

J				金融业
	68			银行业
		681	6810	中央银行
		682	6820	商业银行
		689	6890	其他银行
	69			证券业
		691	6910	证券市场管理
		692	6920	证券经纪与交易
		693	6930	证券投资
		694	6940	证券分析与咨询
	70			保险业
		701	7010	人寿保险
		702	7020	非人寿保险
		703	7030	保险辅助服务
	71			其他金融活动
		711	7110	金融信托与管理
		712	7120	金融租赁
		713	7130	财务公司
		714	7140	邮政储蓄
		715	7150	典当
		719	7190	其他未列明的金融活动

三、金融业的产生与发展

金融业起源于公元前 2000 年巴比伦寺庙和公元前 6 世纪希腊寺庙的货币保管、收取利息的放款业务。公元前 5—前 3 世纪,在雅典和罗马先后出现了银钱商和类似银行的商业机构。在欧洲,从货币兑换业和金匠业中发展出现代银行,1694 年英国建立了第一家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这为现代金融业的发展确立了最基本的组织形式。此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业迅速发展,并对加速资本的积聚和生产的集中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信用活动为中心的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相互渗透,形成金融资本,控制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命脉。

中国金融业的起点可追溯到公元前 256 年以前周代出现的办理借贷业务的机构,《周礼》称之为“泉府”。南齐时(479—502 年)出现了以收取实物作抵押进行放款的机构“质库”,即后来的当铺,当时由寺院经营,至唐代改由贵族垄断,宋代时出现了民营质库。明朝末期钱庄(北方称银号)曾是金融业的主体,后来又陆续出现了票号、官银钱号等其他金融机构。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现代银行在中国出现较晚。鸦片战争以后,外国银行开始进入中国,最早的是英国丽如银行(1845 年)。随后又相继设立了英国的麦加利银行(即渣打银行)和汇丰银行、德国的德华银行、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俄国的华俄道胜银行等。中国人自己创办的第一家银行是 1897 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辛亥革命以后,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中国的银行业开始有较快的发展,银行逐步成为金融业的主体,钱庄、票号等相应退居次要地位,并逐步衰落。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基本上是与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互为推进的。这表明了金融业与工商业之间的紧密联系及其对国民经济的重要影响。

金融业经过长时间的历史演变,从古代社会比较单一的形式,逐步发展成多种门类的金融机构体系。在现代金融业中,各类银行占有主导地位。商业银行是现代银行最早和最典型的形式,城市银行、存款银行、实业银行、抵押银行、信托银行、储蓄银行等,虽都经营金融业务,但业务性质常有较大差异,而且金融当局往往对它们的业务范围有所限制。现代商业银行一般都综合经营各种金融业务。大商业银行除在本国设有大量分支机构外,往往在国外也设有分支机构,从而成为世界性的跨国银行。现代大商业银行通常是大垄断财团的金融中心。持股公司已成为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金融业的重要组织形式。

与商业银行性质有所不同的是专业银行。专业银行一般由国家(政府)出资或监督经营。其业务特别是信贷业务,大都侧重于某一个或几个行业,并以重点支持某些行业的发展为经营宗旨。

中央银行的建立是金融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在现代金融业中,中央银

行处于主导地位。它是货币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调节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一般也是金融活动的管理与监督机关。

除银行外，现代金融业中还包括各种互助合作性金融组织（如合作银行、互助银行、信用合作社或信用组合等）、财务公司（或称商人银行）、贴现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金融咨询公司、专门的储蓄汇兑机构（储金局、邮政储汇局等）、典当业、金银业、金融交易所（证券交易所、黄金交易所、外汇调剂市场等）和资信评估公司等等。现代金融业的经营手段已十分现代化，电子计算机和自动化服务已相当普及。

四、新中国的金融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金融业始创于革命根据地。最早的金融机构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广东、湖南、江西、湖北等地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及1926年12月在湖南衡山柴山洲特区由农民协会创办的柴山洲特区第一农民银行。随着革命战争的发展，各革命根据地纷纷建立起农村信用合作社和银行。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石家庄市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银行逐步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没收了国民党的官僚资本银行，并对私营金融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在此基础上建立起高度集中统一的国家银行体系。同时，政府在广大农村地区，发动和组织农民建立了大批集体性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并使它们发挥了国家银行在农村基层机构的作用。高度集中的“大一统”国家银行体系与众多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相结合是20世纪50—70年代中国金融业的最显著特点。

从1979年开始，中国对金融业进行体制改革：中国人民银行摆脱了具体的工商信贷业务，开始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国家专业银行逐一成立；保险公司重新成立并大力发展国内外业务；股份制综合性银行和地区性银行开始建立；信托投资机构大量发展；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合作银行、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资信评估公司、中外合资银行、外资银行等都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形成一个以专业银行为主体，中央银行为核心，各种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的现代金融体系。

五、当代金融业的特点

金融业具有指标性、垄断性、风险性、效益依赖性和高负债经营性的特点。

（1）指标性是指金融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金融的指标数据从各个角度反映了国民经济的整体状况。

（2）垄断性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是指金融业是政府严格控制的行业，未经

中央银行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允许随意开设金融机构；二是指具体金融业务的相对的垄断性。

(3) 风险性是指金融业是巨额资金的集散中心，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其中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任何经营决策的失误都可能导致“多米诺骨牌效应”。

(4) 效益依赖性是指金融效益取决于国民经济总体效益，受到政策的影响很大。

(5) 高负债经营性是相对于一般工商企业而言，金融业的自有资金比率比较低。

六、当代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优化资金配置和调节、反映、监督经济的作用。

首先，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地位，是由其自身的特殊性质和作用所决定的。现代经济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讲就是一种发达的货币信用经济或金融经济，它的运行表现为价值流导向实物流，货币资金运动导向物质资源运动。金融运行得正常有效，则货币资金的筹集、融通和使用充分而有效，社会资源的配置也就合理，对国民经济走向良性循环所起的作用也就明显。

其次，金融是现代经济中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杠杆。现代经济是由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其显著特征之一是宏观调控的间接化。而金融在建立和完善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金融业是连接国民经济各方面的纽带，它能够比较深入、全面地反映成千上万个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同时，利率、汇率、信贷、结算等金融手段又对微观经济主体有着直接的影响，国家可以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的需求，通过中央银行制定货币政策，运用各种金融调控手段，适时地调控货币供应的数量、结构和利率，从而调节经济发展的规模、速度和结构，在稳定物价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发展。

最后，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货币资金作为重要的经济资源和财富，成为沟通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命脉和媒介。现代一切经济活动几乎都离不开货币资金运动。从国内看，金融连接着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联系每个社会成员和千家万户，成为国家管理、监督和调控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和手段；从国际看，金融成为国际政治经济文化交往，实现国际贸易、引进外资、加强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的纽带。

金融业的独特地位和固有特点，使得各国政府都非常重视本国金融业的发展。过去我国金融业发展既缓慢又不规范，经过几十年改革，金融业以空前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在成长。随着经济的稳步增长和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金融业有着美好的发展前景。

七、当代我国金融业的状况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金融业在市场化改革和对外开放中不断发展,金融总量大幅增长。截至2009年8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_2)余额为57.67万亿元,同比增长28.53%,增幅比上年末高10.71个百分点,比上月末高0.09个百分点;狭义货币供应量(M_1)余额为20.04万亿元,同比增长27.72%,比上月末高1.34个百分点;市场货币流通量(M_0)余额为3.44万亿元,同比增长11.52%。同时,金融现代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金融体制初步建立,并在优化资源配置、支持经济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经济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金融组织体系基本健全。目前,中国已形成了银行、证券、保险等功能比较齐全、分工合作、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协调发展的多层次金融机构体系。截至2009年6月末,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5600余家,其中主要包括3家政策性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6家城市商业银行、5000多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160余家信托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100多家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4家资产管理公司;各类证券公司107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100家、取得外资股业务资格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68家;各类基金管理公司60家、期货公司162家;寿险公司56家、财险公司47家、保险集团和控股公司8家、再保险公司9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10家。

金融调控机制不断完善。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家最重要的宏观调控部门。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认真执行国家政策,大力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以市场为基础的间接调控机制,创新并灵活运用金融调控工具,通过市场化手段加强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整,金融调控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明显增强,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

金融监督管理不断加强。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金融宏观管理部门,除承担金融调控职能外,还承担了金融稳定、金融市场、支付结算、征信管理、反洗钱等监督管理职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履行对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的行业监管职责。中国人民银行、三家监管当局和财政部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在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力地维护了金融体系稳定,促进了金融业稳健发展。

金融市场在创新和规范中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以货币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保险市场、黄金市场等为主体的、较为完整的

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随着中国市场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金融市场产品创新明显加快，除了传统的金融工具外，ABS、MBS 和 CDO 等银行类创新产品、开放式基金等证券类创新产品，以及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不断涌现。金融市场参与主体日益多元化，不仅包括商业银行、社会保障基金、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非金融机构，还引入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金融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日益扩大，并在货币政策传导、资源配置、储蓄转化为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金融改革进程加快推进，金融业整体实力大幅提升。根据经济金融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市场承受力，适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2003 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并成功上市，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股份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证券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迈出了重大步伐。除经营政策性业务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外，所有中资保险公司都采取了股份制的组织形式，在境内外上市的中资保险公司达到 6 家。总体上说，我国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不断提高，一些金融机构跻身全球大银行前列。截至 2009 年 6 月末，银行业总资产达到 73.74 万亿元，是 2002 年末的 3 倍；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实现持续“双降”，不良贷款比率从 2002 年末的 23.6% 下降到 2008 年末的 2.45%；资本充足率和盈利能力也显著提高。2009 年上半年，证券公司总资产 13160 亿元，是 2002 年末的 2.4 倍；实现净利润 438 亿元。目前，保险公司已发展到 130 家，总资产 3.7 万亿元，比 2002 年末增长了 471%；2008 年全国保费收入 9784.1 亿元，是 2002 年的 2.2 倍。改革开放之初，国家外汇储备只有不到 20 亿美元，到 2009 年 6 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高达 21316 亿美元。外汇储备经营以安全、流动、增值为原则，坚持审慎的长期投资理念、多元化投资策略和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实现了总体安全和保值增值。

金融运行规则日趋健全。为适应开放经济条件下中国金融业稳健发展的需要，2003 年 12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同时，《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信托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破产法》等相关的金融法律法规也在制定和完善中。此外，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国际惯例，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实施审慎监管标准，制定了大量的金融业部门规章和规范、指导性文件，为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制度保障。

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 WTO 以来，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明显加快，按照承诺开放了对外资银行、外资保险公司的地域

限制和业务限制，证券市场先后开设了针对外国投资者的 B 股市场，允许部分国有大型企业在海外上市，允许中外合资企业在 A 股市场融资，并在 A 股市场实施 QFII 制度。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在中国注册的外资独资和合资法人银行业机构共 32 家；25 个国家和地区的 73 家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了 106 家分行；外资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超过 100 种，80 多家外资银行机构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批设了 33 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和 9 家合资证券公司；有 85 家境外机构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2 家国际开发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外国投资者可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并购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末，我国境内有 52 家外资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占整个保险市场份额的 3.76%。此外，我国商业银行加快了海外发展步伐，目前，我国主要商业银行在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1000 多家，海外机构总资产超过 2.5 万亿元人民币。

金融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中国现代化支付体系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基本建立了覆盖广泛、功能齐全的跨市场、跨境支付结算体系，人民币在香港和澳门实现清算安排。以网络为基础的电子资金交易系统不断完善，实现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券款对付（DVP）清算，为投资者提供了安全、高效、便捷的资金交易和清算服务。中央银行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的金融监控信息系统，支付清算、账户管理、征信管理、国库管理、货币金银管理、反洗钱监测分析、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等，办公政务实现了信息化。商业银行的综合业务处理、资金汇兑、银行卡服务等基本实现了计算机联网处理和数据集中处理，自助银行、网络银行、电子商务、网上支付结算等新型金融服务迅速发展。

第二节 金融业分类概述

一、银行业

（一）银行业的基本概念

银行是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的金融机构，通过发行信用货币、管理货币流通、调剂资金供求、办理货币存贷与结算，充当信用的中介人。银行是现代金融业的主体，是国民经济运转的枢纽。

银行一词，源于意大利 Banca，其原意是长凳、椅子，是最早的市场上货币兑换商的营业用具。英语转化为 Bank，意为存钱的柜子。在我国，之所以有“银行”之称，则与我国经济发展的历史相关。在我国历史上，白银一直是主要的货币材料之一。“银”往往代表的就是货币，而“行”则是对大商业机构的称谓。把办理与银钱有关的大金融机构称为银行，最早见于太平天国洪仁轩所著的

《资政新篇》。

（二）银行业的产生和发展

银行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出现了货币兑换业和兑换商；第二阶段，增加了货币保管和收付业务即由货币兑换业演变成货币经营业；第三阶段，兼营货币保管、收付、结算、放贷等业务，这时货币兑换业便发展为银行业。

最早的银行业发源于西欧古代社会的货币兑换业。公元前 2000 年的巴比伦寺庙，公元前 500 年的希腊寺庙，已从事保管金银、发放贷款、收付利息的活动。公元前 200 年在罗马帝国，先后出现了银钱商和类似银行的商业机构。

我国银行业的产生可追溯到 1000 多年前的唐代，当时出现了一些兼营银钱的机构，如邸店、质库等。随后，宋代有钱馆、钱铺，明代有钱庄、钱肆，清代有票号、汇票庄等。这些机构虽还称不上是真正的银行，但已具备了银行的某些特征。

近代银行的出现是在中世纪的欧洲，在意大利首先产生。意大利于 1171 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是最早成立的近代银行。1407 年设立的热亚那银行是早期的存款银行。此后相继成立的一些银行，主要从事存、放款业务，大多具有高利贷性质。

1694 年英国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是世界上第一个资本主义股份银行。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广泛确立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资本主义银行得以普遍建立。资本主义银行是特殊的资本主义企业，它的主要职能是经营货币资本，发行信用流通工具，充当资本家之间的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

1845 年由英国人在广州设立的丽如银行（又称“东方银行”），是中国最早出现的银行；1897 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是我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

进入帝国主义时期，银行的垄断组织随着资本的不断集中而形成。银行垄断资本和工业垄断资本融合为金融资本，银行由原来的简单的中介人演变为万能的垄断者，它既是控制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又可通过资本输出和跨国银行的形式进行对外扩张。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结构和组织形式种类繁多。按其职能划分有：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储蓄银行和各种专业信用机构。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股份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类银行并存的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银行体系。

20 世纪以来，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的迅速发展，世界各地陆续建立起一批世界性的或地区性的银行组织，如 1930 年成立的国际清算银行、1945 年成立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1956 年成立的国际金融公司、1964 年成